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1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智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心希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2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，本院認為適當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上午9時19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游皓婷  
書記官 吳瑜涵  
通 譯 黃莉媛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莊智凱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 
扣案之殘渣袋參個、提撥管壹支、針筒參支均沒收銷燬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莊智凱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2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；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

01 定，於民國108年7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  
02 束，嗣於109年4月1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未執行之刑  
03 以已執行完畢論。莊智凱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  
04 年度毒聲字第356號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  
05 之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9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  
06 所施以強制戒治，莊智凱不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 
07 度毒抗字第912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於112年3月22日釋放  
08 出所後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  
09 第48號、4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莊智凱猶不知悔  
10 改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 
11 意，於113年9月3日13時許，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公園，以  
12 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 
13 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
14 1次。嗣於113年9月3日17時9分許，為警在宜蘭縣○○鄉○  
15 ○路000號前，查獲莊智凱為通緝犯，經警逮捕並執行附帶  
16 搜索，當場扣得均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之殘渣袋3  
17 個、提撥管1支、針筒3支，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  
18 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  
19 悉上情。

### 20 三、處罰條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，刑  
22 法第11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。

### 23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4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 2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 27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28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 29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 30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 31 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01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 
02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吳瑜涵

06 法 官 游皓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1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 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瑜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